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高偉喆(原名：吳天文、吳偉喆)

代理人 蔡秋聰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01 相對人即債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02 權人
03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戴邦芳
06 相對人即債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蘇福智
10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3 相對人即債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16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

2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25 消債清字第193號裁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26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
27 無財產，並出具切結書，經本院調查結果，尚查無任何財產
28 資料（詳見本院114年5月21日通知），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
29 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